

河南物价统计

1988

河南省统计局

河南物价统计

1988

河南省城调队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编号: 0114 号

册数	250	册
页数	468	页
印刷单位	郑州市中牟印刷厂	
印刷日期	1989年11月	

说 明

一、本资料共分五篇：一、文字篇；二、价格指数篇；三、比价篇；四、价格篇；五、全国指数篇。价格指数包括农产品与工业品交换的综合比价指数、零售物价及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指数。价格资料包括全省及分市、县的主要商品和服务项目零售价格和全省农副产品收购价格，以及物价部门对这些商品项目的调价情况。

二、编制市场：本年度选做编制零售物价指数和生活费用价格指数的市场，共十一个市和九个县，十一市为郑州、洛阳、开封、新乡、平顶山、安阳、焦作、南阳、信阳、商丘和漯河，全省城市的商品平均价和指数即按此十一市资料汇总。九县为襄城、固始、滑县、辉县、灵宝、镇平、淮阳、兰考和永城，按九县县城关价格汇总的平均价格和按县城非农业人口消费结构计算的指数，即为全省县城的商品平均价和全省县城的零售物价指数及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把全省城市的商品平均价与全省县城的商品平均价相汇总，即为全省城镇的商品平均价，并以之计算全省城镇零售物价指数和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按九县城关国营商业对农村的零售价格计算的商品平均价和按农民商品支出结构计算的指数，为全省农村商品平均价和全省农村零售物价指数及农民生活费用价格指数。把全省城镇商品平均价和农村商品平均价相汇总，即为全省商品平均价，并以之计算全省零售物价指数。选做编制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指数的市场，包括上述十一个市和九个县，以及新郑县、栾川县、鲁山县、清丰县、武陟县、卢氏县、汝南县、正阳县、信阳县、西峡县、邓县和长葛县。

三、编制商品：本年度各市、县编制指数的商品项目统一规定为：消费品386种，农业生产资料42种，服务项目29种。职工和农民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包括消费品和服务项目两部分，城市零售物价指数只包括消费品，全省和农村零售物价指数，包括消费品和农业生产资料两部分。

为了便于计算全省各项商品平均价格，对各市、县调查价格的商品规格等级，在全省作了统一规定，但商品的产地和具体牌号，则由各地自定。

本年度用于编制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指数的商品项目共105种。

四、指数计算公式：

1、零售物价指数和生活费用价格指数，采用加权算术平均公式，即：

$$\text{类(总)指数} = \frac{\text{各单项商品(类)指数乘各该项商品(类)权数之积之和}}{\text{单项商品(类)权数之和}} \times 100$$

其中，鲜菜类价格指数采用加权倒数平均公式。

2、集市贸易价格指数和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指数采用加权倒数平均公式。即：

$$\text{类(总)指数} = \frac{\text{报告期各项(类)商品金额之和}}{\text{按基期价格计算的各项(类)商品金额之和}} \times 100$$

五、平均价格计算方法：

1、市县各种零售商品平均价格：

各项商品全社会月、年综合平均价格，以商品的牌价（包括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议价和市价的月、年平均价格和各该时期各该价格的实际零售量或居民实际消费加权平均计算；如果只存在一种价格，则这个价格就是该商品的全社会综合平均价格。各项商品国营商业月、年综合平均价格，以商品的牌价（包括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议价的月、年平均价格和各该时期各该价格的实际零售量加权平均计算；如果只存在一种价格，则这个价格就是该商品的国营商业综合平均价格。各项商品议价和市价的年平均价格，粮食、干鲜果、肉禽蛋、水产品 and 干鲜菜等季节性商品牌价的年平均价格，分别在其月平均价格基础上，按各月零售量或居民实际消费量加权平均计算；其他商品牌价的年平均价格，按各月平均价格简单算术平均计算。牌价（包括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商品的月平均价格，以各月内各个变动价格简单算术平均计算

或按其实际执行天数加权平均计算；议价、市价商品每月平均价和国营商业鲜菜、鲜果等季节商品月平均价，则按各月调查日价格简单算术平均计算，每月调查不少于六次。

2、全省各项零售商品的各种平均价格，在各市、县平均价基础上多层次地用地区权数加权平均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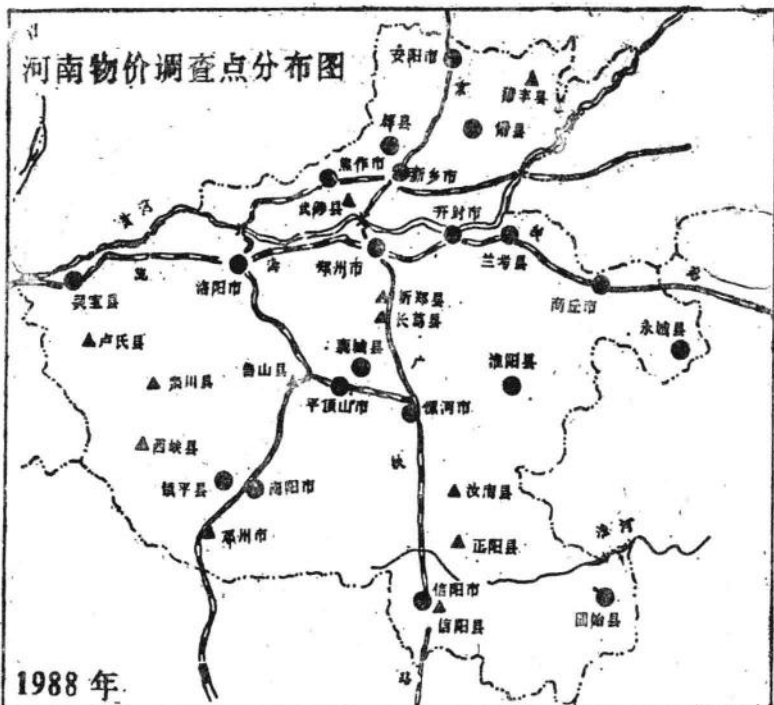
3、农副产品综合平均收购价格。

综合平均收购价格是指国合商业在同一地区、同一时期收购某项商品时所实际执行的不同形式价格各按其实际收购数量加权平均计算的平均价格。如果在当地只有一种价格形式，则这一种价格的平均价就是综合平均价格。

各项商品各个市场的年综合平均价格用各该商品在各当地市场的年平均收购牌价（包括比例价、合同价）、年平均议购价各按其相应的实际收购数量加权平均计算。各市场平均牌价（包括比例价、合同价）、年平均议价，用全年各月的平均价加权算术平均计算，或用收购旺季各月的月平均价加权算术平均计算；月平均价格按当月内调查日价格简单平均计算。

各项商品全省综合平均收购价格按该商品所采用的各个市场的年综合平均价加权算术平均计算。

河南物价调查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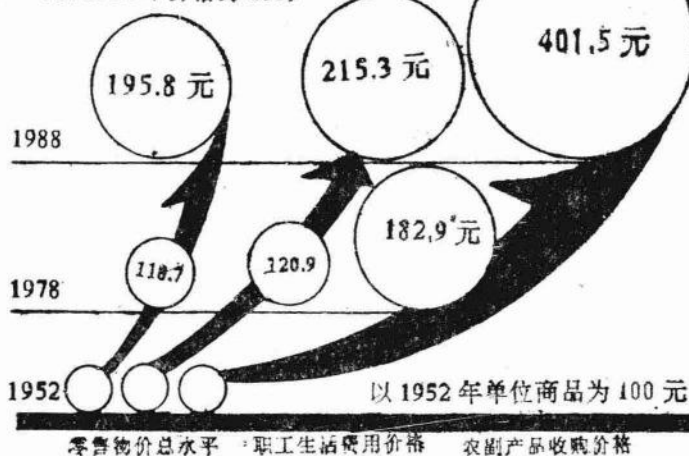


1988 年

城市零售物价总指数		●零售物价和农产品收购价调查点 ▲农产品收购价调查点	
郑州市	122.5	县城(农村)零售物价总指数	
开封市	121.9		
洛阳市	124.3	滑 县	121.3(117.9)
新乡市	122.3	辉 县	127.5(117.8)
平顶山市	120.3	襄城县	123.8(119.8)
安阳市	120.6	固始县	119.0(118.7)
信阳市	117.1	灵宝县	125.0(127.1)
漯河市	125.5	兰考县	117.2(118.8)
商丘市	124.6	淮阳县	121.9(122.4)
南阳市	123.5	镇平县	120.7(115.7)
焦作市	127.7	永城县	122.7(11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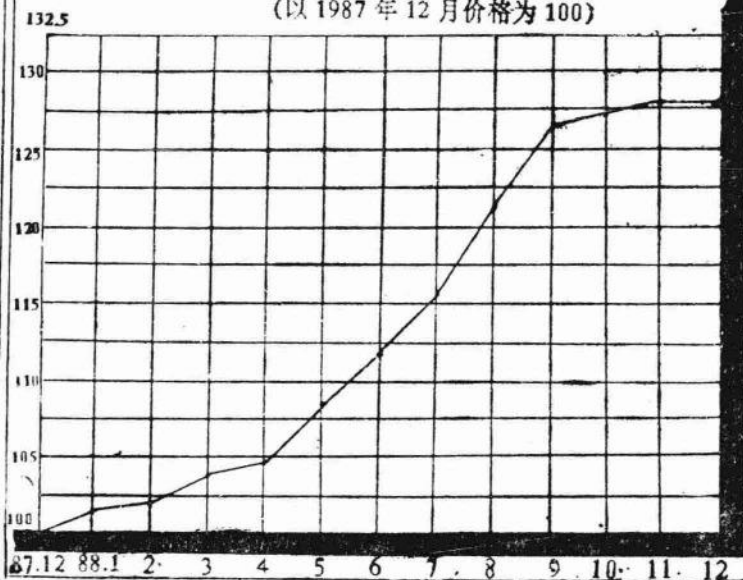
河南各种物价变化情况

(以 1952 年价格为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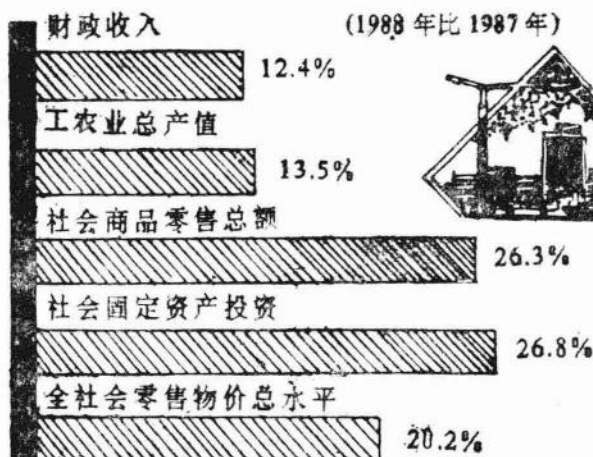
1988 年河南零售物价总水平走势

(以 1987 年 12 月价格为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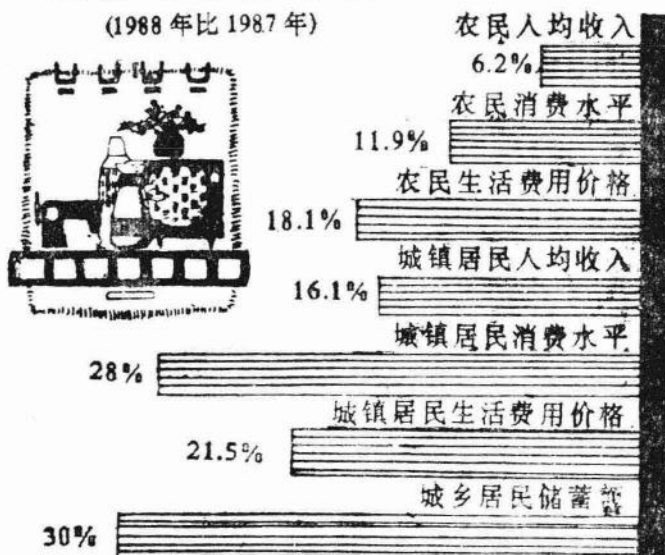
经济与物价增长

(1988 年比 198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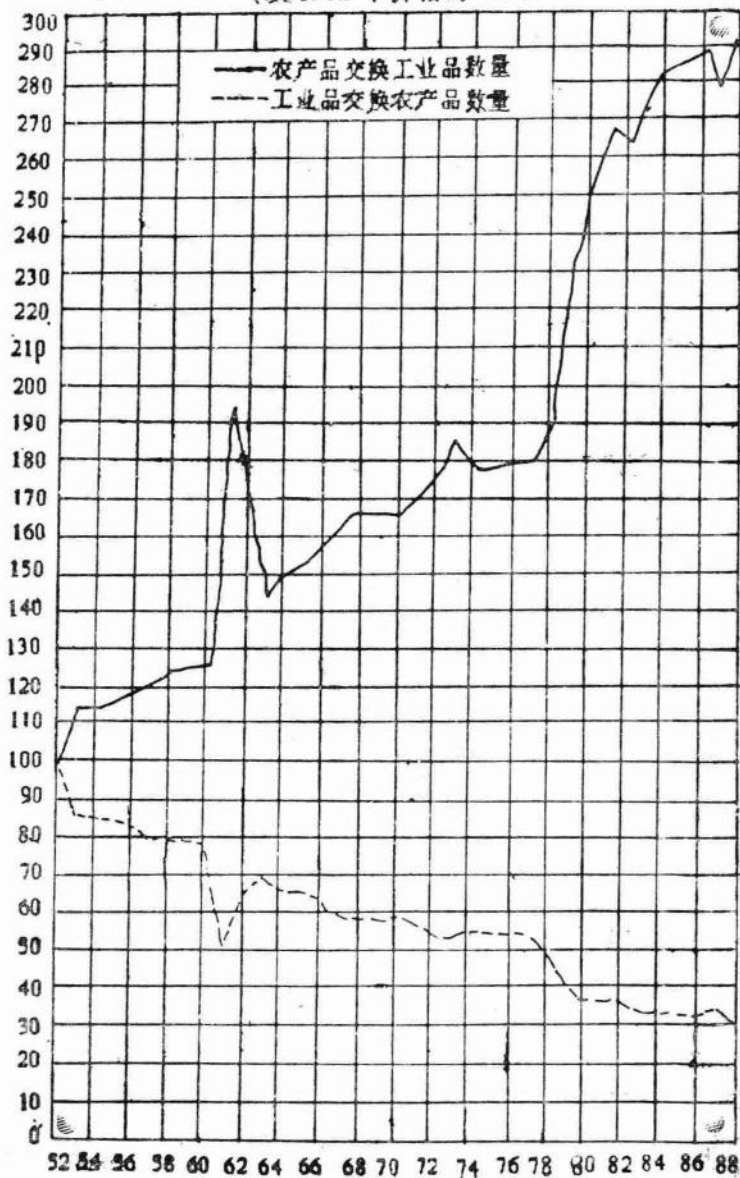


生活与物价增长

(1988 年比 1987 年)



河南省工农业商品综合比价指数 (以1952年价格为100)



目 录

第一部分 文字篇

1988年全省物价综述	(1)
上半年城市食品价格和居民生活	(9)
上半年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变动情况	(13)
郑州市1988年物价指数概况	(15)
开封市1988年工业品市场价格活动状况及原因	(17)
安阳市五种副食品调价、补贴后的情况调查	(20)
镇平县农业生产资料价格调查	(25)
我省十年来的集市贸易价格	(29)

第二部分 价格指数篇

历史指数

各种物价总指数	(34)
全省零售物价分类指数	(36)
城镇零售物价分类指数	(40)
农村零售物价分类指数	(44)
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分类指数	(48)

1988年年度指数

远基期各种物价总指数	(52)
远基期零售物价分类指数	(54)
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和零售物价分类指数	(56)
集市贸易价格分类指数	(62)
远基期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指数	(64)

1988年月度指数

(1) 按全社会综合市场价格计算

全省居民生活费用价格和零售物价分月指数	(68)
城镇职工生活费用价格和零售物价分月指数	(74)
城市职工生活费用价格和零售物价分月指数	(80)
县城职工生活费用价格和零售物价分月指数	(86)
农民生活费用价格和农村零售物价分月指数	(92)

(2) 按国营商业综合平均价格计算

全省居民生活费用价格和零售物价分月指数	(98)
城镇职工生活费用价格和零售物价分月指数	(100)
城市职工生活费用价格和零售物价分月指数	(102)
县城职工生活费用价格和零售物价分月指数	(104)

(3) 集市贸易价格指数

全省集市贸易价格分月指数	(106)
城市集市贸易价格分月指数	(108)
县城集市贸易价格分月指数	(110)

分商品价格指数

零售商品和服务项目价格指数	(112)
国营商业食品零售价格指数	(131)
集市贸易商品价格指数	(137)

分市县零售价格指数

十一城市职工生活费用价格和零售物价指数	(142)
十一城市集市贸易价格指数	(150)
九县县城职工生活费用价格和零售物价指数	(152)
九县农民生活费用价格和农村零售物价指数	(160)
九县集市贸易价格指数	(166)

第三部分 比价篇

农产品与工业品单项比价	(170)
其它农产品与粮食比价	(172)

第四部分 价格篇

主要商品零售混合平均单价.....	(173)
主要农产品收购混合平均单价.....	(174)
全省零售商品和服务项目月平均价格.....	(175)
生活消费品及服务项目年平均价格.....	(192)
农业生产资料年平均价格.....	(348)
国营商业食品年平均价格.....	(358)
集市贸易商品年平均价格.....	(396)
农副产品收购年平均价格.....	(434)
零售商品及非商品收费价格调整情况.....	(440)
农副产品收购价格调整情况.....	(450)
工业品出厂价格调整情况.....	(452)

第五部分 全国资料篇

历年全国各种物价总指数.....	(457)
1988年全国生活费用价格和零售物价指数.....	(460)
1988年全国集市贸易价格指数.....	(461)
1988年全国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指数.....	(462)
1988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物价总指数.....	(463)
1988年全国三十二个大中城市物价总指数.....	(464)
1988年分月各省(区、直辖市)零售物价总指数.....	(465)
1988年分月全国三十二个大中城市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总指数.....	(467)

1988年市场物价综述

1988年初，国家制定了稳定经济，深化改革的方针，价格改革在整个经济体制改革中的重要地位进一步确立。但是，由于国家在经济建设上存在着急于求成的倾向，连续几年货币超经济发行，1988年价格改革所处的经济环境已是十分紧张。需求拉动，成本推进，经营者的利益刺激，使不断上升的物价成了社会“绷紧的神经。”在此情况下，继续放开并调整部分商品价格，终于导致1988年内整个价格水平的全面和大幅度上涨。尽管九月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提出了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方针，十月起物价上涨开始得到控制并渐趋平缓。但就全年看，全省零售物价总水平仍比上年涨20.2%；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总水平提高23.6%；工农产品综合比价从总体上虽有所缩小，但粮油、棉等主要农产品与工业品之间的比价都出现了复归现象。

这是1978年以来物价上涨幅度最大的一年。前九年，零售物价总水平各比其上一年的上涨幅度是：1979年0.4%，1980年4.3%，1981年1.6%，1982年1.5%，1983年2.3%，1984年2.1%，1985年4.9%，1986年5.0%，1987年8.1%。1988年同1978年相比，十年间零售物价总水平上涨幅度是61.4%，每年递升4.9%。其中1979年至1984年这六年，每年递升2.0%；1985年至1988年这四年，每年递升9.4%。

前九年，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总水平各比其上年提高的幅度是：1979年21.6%，1980年7.1%，1981年5.5%，1983年8.8%，1984年3.7%，1985年3.1%，1986年4.6%，1987年3.7%；1982年则比上年降0.5%。1988年同1978年相比，十年间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总水平提高113.2%，每年递升7.9%。其中，1979年到1984年这六年，每年递升7.5%；1985至1988年这四年每年递增8.4%。

1988年物价上涨幅度之大，也是建国以来少见的。三年经济困难时期的1961年，零售物价总水平上涨幅度为18.9%。从1952年到1978年这

二十六年，我省零售物价总水平上涨幅度为18.7%，每年递升0.7%。

零售市场物价

1988年的涨价，是近几年经济过热，消费需求和投资需求膨胀，总供给和总需求严重失衡的必然结果。需求强力推动下的物价，具有以下鲜明的特点。

一、各种商品价格全面上涨，而且幅度大，频率高。在我们所调查的407种商品和服务项目中，1988年比上年涨价的395种，占调查商品的97%，其中上涨幅度在20%以上的有167种，占涨价商品的42%；上涨幅度在30%以上的有90种，占涨价商品的23%。没有涨价的只有机械手表，录音机，人民日报，管道煤气，长途火车票，邮资等十几种商品和收费。这说明，在需求急剧膨胀下，前几年在理顺价格中所出现的有升有降的结构性调价已被1988年全面性地、单向地涨价所取代。

这一年，国家调放价格的商品项目出台频繁。前三个季度，几乎每月都有调价项目出台。而且有些商品价格是多次提高。吃的商品提价的有猪肉、鸡蛋、鲜菜、食糖、豆制品、食盐、甲级纸烟、大曲酒、啤酒；穿的商品提价的有棉布、针纺织品、绸缎；用的商品有肥皂、洗衣粉、民用灯泡、中药、搪瓷制品、保温瓶和瓶胆、彩色电视机、自行车、市场用煤、书报杂志；农业生产资料有化肥、农药、农地膜、机械化农具；服务收费标准提高的有：学杂费、住院费、自来水费等。尽管后四个月出台的项目较小，但由于许多商品经营单位在前三个季度订货时的进价已经提高，因此十月、十一月仍有不少工业消费品零售价格在继续上涨。这种情况是改革以来任何时期所没有的。

除了国家调价部分外，搭车涨价，自发涨价，随意加价，轮番提价，以及利用价格“双轨制”、搞买搞卖、层层加码，更为物价上涨推波助澜。据计算，在全年价格总水平上涨20.2个百分点中，当年国家调价的影响为5个百分点，自发涨价的影响为10.2个百分点，其中，国营商业自发涨价的影响为8.2个百分点，集市贸易价格上涨影响为2个百分点，其余5个百分点是上年涨价的延伸影响。

从各类商品价格变动情况看，各类与上年对比的上涨幅度和其对零售物价总水平的影响程度分别是：食品类上涨25%，影响总水平上升7.85%，衣着类上涨14.3%，影响总水平上升2.23%；日用品类上涨12.2%，影响总水平上升1.36%；文化娱乐用品类上涨15.6%，影响总水平上升0.75%；书报杂志上涨16.2%，影响总水平上升0.12%；药及医疗用品上涨26.4%，影响总水平上升0.75%；建筑材料上涨21.8%，影响总水平上升1.29%；燃料上涨13.8%，影响总水平上升0.34%；农业生产资料上涨21.8%，影响总水平上升5.47%。

二、价格水平在一年内呈持续性的直线上涨。从各月总水平的变化看，上涨的幅度逐月加大。各月总水平比去年同期的上升幅度是：元月12%，二月12.3%，三月14.1%，四月14.0%，五月15.5%，六月18.2%，七月20.6%，八月24.9%，九月27.7%，十月28.8%，十一月和十二月都是27.7%。

如果各月都同上年十二月对比，连续观察价格的动态变化，则各月的价格总水平呈明显地线性升高，其升幅由元月份的1.8%增大到十二月份的27.7%，只是四季度实行治理，整顿之后，才使后两个月的价格在高水平上基本稳定下来。各月比上年十二月的上涨幅度是：元月1.8%，二月2.4%，三月3.9%，四月4.9%，五月8.0%，六月12.0%，七月15.9%，八月21.6%，九月26.0%，十月27.4%，十一月27.7%，十二月27.7%。

三、在各种商品涨价中，越是同人民生产和生活联系密切的基本生活必需品和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上涨的幅度越大；越是紧俏的高档消费品价格上涨的幅度越大。这说明，在总供给和总需求不平衡的情况下，由于工农业生产发展速度严重失衡，农产品和以农产品为原料的工业品短缺问题更为尖锐。还说明，在消费超前的情况下，涨价非但未能抑制对部分高档消费品的需求，反而更加刺激了需求的膨胀，进而加重了价格和消费结构的扭曲，给生产以错误导向。

1988年涨价幅度比较大的，首先是基本生活消费品。和上年相比，粮食上涨12.2%，其中市价涨40.4%；食用植物油上涨17.6%，其中市

价涨30.3%；肉禽蛋涨43.2%，其中市价涨39.3%；食糖涨53.6%，棉布涨27.4%，针纺织品涨20.2%，一般日用品涨26.6%。其次是农业生产资料，化肥比上年涨25.8%，农药涨52.4%，农机用油涨19.0%，农用薄膜涨65.7%，饲料涨28.5%。至于高档消费品价格，由于其尖锐的供求矛盾，涨价具有更大的刚性。1988年12月和上年同期对比，电冰箱涨34.2%，彩电涨81.7%，甲级烟涨36.5%，软缎被面涨37.9%。

四、物价上涨，挤兑存款，抢购商品交织在一起，涨价诱发抢购，抢购又为涨价火上加油。1988年是社会心理对价格改革承受力最低的一年。频繁地涨价，使人们产生了强烈的涨价预期心理，刺激了人们对实物的盲目追求。而抢购又诱发了新的更大范围和更大幅度的涨价。这一年，从三月中旬至年底，抢购风潮遍及全省。抢购商品从肥皂、洗衣粉、棉布、针纺织品、床上用品等，到家用电器，进而推展到食盐、粮油。抢购风最盛之时，也就是涨价最多之时。八月是抢购高潮，当月，城镇居民储蓄存款余额比上月减少4.21亿元，减幅为3.6%（往年是增加），全省商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同期增长43.0%，零售物价总水平比上月上涨4.9%。纵观全年，八、九两个月市场最不平静，涨价幅度也最大，在从元月到十二月价格总水平新上涨的27.7个百分点中，这两个月占8.7个百分点。

五、急剧上涨的物价，已使人们的实际收入在改革十年来第一次出现下降。这在城镇表现为工资的增加未能和物价上涨同步，尽管消费基金还在膨胀，但由于社会分配不公和商品涨价太多，大部分职工的实际收入减少；在农村由于实情的影响，农民收入的有限增长，已全部被涨价夺去。根据计算，1988年全省职工人均工资（包括肉、菜补贴）1570元，比上年增加16.9%，扣除物价因素，实际工资下降3.8%；按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计算，1988年是861.16元，比上年增加15.7%，扣除物价因素后，实际生活费收入减少4.8%。农民人均纯收入401.32元，比上年增加6.2%，扣除物价因素后，实际收入减少4.6%，当然，就改革十年来说，人民收入还是大大提高的。1988年同1978年相比，全省城市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增长2.14倍，扣除物价因素，实际收入增长